

特
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呈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40130

別

送達

機關

秘書室

別類

附件

呈送各級人員工作手冊目錄彙編

限本日送到秘書室

編譯室

吳許武

文台秘書室

稿擬

稿

程定年

張怡

檔案

第一字第

字第

40130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三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稿	交辦	

呈出

一、

貴委呈送省府第九七次會議

主席指示省會公錄

分別辦理等由。

二、除呈他各案業經飭科分別辦理外，謹編具本廳各

級人員工作手冊目錄一份送請

查核彙編為荷。

此致

秘書處

附目錄一份

(麻城)

啓 四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拾叁日收到

編號 584

第一科

茲抄送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九十七次會議 主席指示

備忘錄一份即希

查照就有關事項分別辦理為荷！

此致

敬啟

第二科(附抄原稿一份)

第三科(成發)

第四科

第五科

秘書處
文務組

建設廳

附三九七次備忘錄一份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四月十三日

本件抄呈

閱後送請有關各科處查照辦理

張曉鳴

仍如速辦果不

第一科(附抄)

秘書

40/30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七次會議

主席指示備忘錄

甲 對於一般政務之指示

一、各廳處可就本身主管業務編輯各種手冊或須知分發各級俾作工作之參考並應按實際需要編一目錄於一星期內送秘書處彙編送核

二、行使四權訓練須知極關重要應從速編訂由計劃委員會訓練委員會民政廳會同擬訂由民政廳彙集

乙 對於民政方面之指示

一、食鹽係重要民食不能隨便漲價否則不僅增加民衆痛苦且足以刺激其他物價本廳除以此意建議中央外對於本省鹽價應嚴加限制即中、天、食、益加價本省原存食鹽亦不能照加本省有現在在鹽價應由各商撥回新商訂存原則上本年上半年鹽價每斤不能超過四元五角

二、本省各地災情應即作詳細調查送廳院長參攷由民政廳糧政局秘書處會辦

三、現鄂寧已過冬廳處防空洞應由恩施縣政府會同防空司令部普遍檢查修理一次

丙 對於財政方面之指示

一、辦理財政的原則應注意一應顧及民生二建立自治財政三避免用商業的辦法

二、補助各縣經費應以各縣事業為標準即先根據本省五年計劃以決定各縣應辦之事業如經費則不予補助不夠則應依量補助

丁 對於教育方面之指示

一、現在本省各學校均感經費的恐慌我們若解決這個問題首先必須破除門戶之見就是在學校當局及教員本身不要再有派系之分如此則凡屬人才皆樂為我們所用教員自不致有感缺乏其次要打破好高騖遠及崇拜偶像的觀念物色教員不必一定要留過學得過學位的博士碩士只要具有真實的學問和實際的經驗我們就可以聘他來當教員因為學問是不應有階級的我們如能這樣切實的做去教員問題自然可以解決

戊 對於建設方面之指示

一、前曾決定本省各縣應各辦工廠一個現為時已久各縣尚未切實進行建設應嚴催各縣趕速籌辦並先由七八兩區先行着辦至工廠種類應視各縣環境及本省需要而行決定

二、現在砍樹風氣甚熾各地樹木均砍伐殆盡長此以往危險不堪設想建設廳應趕快設法制止嗣後除本省各機關應仍量減少砍樹數目外並應注意造林以增加樹木生產

總務處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拾叁日收到

編號 584

呈閱



茲抄送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九十七次會議。主席指示
備忘錄一份即希

查照就有關事項分別辦理為荷！

此致

交通事業管理局

附三九七次備忘錄一份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四月十三日

文如

項應即道

抄

案文第 3842 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七次會議

主席指示備忘錄

甲 對於一般政務之指示

一、各廳處可就本身主管業務編輯各種手冊或須知分發各級俾作工作上之參攷并應按實際需要編一目錄於一星期內送秘書處彙編送核。

二、行使四權訓練須知極關重要應從速編訂由計劃委員會訓練委員會民政廳會同擬訂由民政廳彙集

三、各種捐款應統籌辦理由党政軍會商決定後以党政軍整個名義捐收款由公署開支嗣後不必再行強迫攤派個人捐款

乙 對於民政方面之指示

一、食鹽係重要民食不能隨便漲價否則不僅增加民衆痛苦且足以刺激其他物價本府除此建議中央外對於本省食鹽應嚴加限制即中法食鹽加價本省原存食鹽亦不能照加本省有現在食鹽應由各商機關新商訂在原則上本年上中半年食鹽每斤不得超過四元五角

二、本省各地災情應另詳詳細即咨送省長參攷由民政廳糧政局秘書處會辦

三、現霧季已過各廳處防空洞應由恩施縣政府會同防空司令部普遍檢查修理一次

丙 對於財政方面之指示

一、辦理財政的原則應注意應顧及民生二、建立自治財政三、避免用商業的辦法

二、補助各縣經費應以各縣事業為標準即先根據本省五年計劃以決定各縣應辦之事業如經費不夠則應酌量補助

丁 對於教育方面之指示

一、現在本省各學校均感經費的恐慌我們亟要解決這個問題首先必須破除門戶之見就是在學校當局及教員本身不要固有派系之分如此則凡屬人才皆樂為我們所用教員自不致再感缺乏其次要打破好高騖遠及崇拜過份的觀念物色教員不必一定要留過學得過學位的博士碩士只要看真實的學問和實際的經驗我們就可以聘他來當教員因為學問是不在乎有階級的我們如能這樣切實的做去教員問題自可以解決

二、前曾決定本省各縣應各辦工廠一個現為時已久各縣尚未切實進行建設應應嚴催各縣趕速籌辦並先由七八兩區先行着辦至工廠種類應視各縣環境及本省需要再行決定

三、現在秋樹風氣甚熾各地樹木均砍伐殆盡長此以往危險不堪設想建設應應趕快設法制止嗣後除本省各機關應仍量減少征樹數目外并應注意造林以增加樹木生產

遵照省府秘書處抄送

主席指示備忘錄甲項

第一款之規定擬製表訂文通常識一冊印文本處內外員

工參考除公路目錄已由職編訂送經沈副處長暨林能

匡三主任審核簽註外其電航兩部經商請處代組長王主任

編就並畧予修改擬即以代電送請省秘書處審核彙編當

否乞

示

職周

同

四



載客二字擬易為乘車二字其第一項之前加人奉省

公路局里程表

二、承租車收費設在保護橋路之前飭生意見

移還

黑白圻回生

18
總務組彙辦

公路組

(一) 交通方面

交通常識

一 行車

1. 行車時應備具之表報及章則

2. 行車之種類

3. 車輛之分配及調度

4. 行車班次及時刻之規定

5. 行車手續及稽查

6. 行車信號

7. 執行號旗號笛及喇叭之方法

號鐘

8. 行車事變之處理

二、載客

1. 旅客行李重量體積之規定

2. 孩童車費之計算

3. 軍警全價收費之辦法

4. 客票有效期間

5. 旅客攜帶動物之限制

6. 補票之規定

7. 領取行李之時間

8. 行李遺失之証明

9. 禁止乘車之旅客

三運貨

1. 貨運之種類

2. 貨物計重之標準

3. 貨運之類別

4. 空車帶運貨物之計算

5. 空車帶運貨物之限制

6. 運輸貨物損壞車輛客商應負責賠償之事件

7. 運費之計算

8. 延期費之收取

四租車收費

1. 租用車輛之手續

2. 收費之計算

3. 私載客貨補費之標準

4. 延期費之收取

5. 行駛之限制

五保護橋路

1. 人力車騾馬車之查禁

2. 排水溝深度及寬度之保持

3. 路旁各項建築物之限制

21
4.沿路區鄉鎮保甲人員應行獎懲之事件

5.將獎懲之類別

6.公路養護情況之檢查

六.緊急事變之處理

1.車輛之編制及配備

2.駐站汽車隊應有之責任

3.汽車隊不得擅離指定之駐站

4.儲油適當之地點

5.遇轉進時保管油料人員應有之安置

6.遇轉進時修車人員應有之安置

7. 各級長隨時應有之準備

8. 遇轉進時各站務人員應有之步驟

9. 遇轉進時各站務人員離站之限度

10. 各種材料分配之辦法

11. 各段動用材料之填報

12. 在敵人侵襲時各工程人員應有之安置

13. 養路工人應有之訓練

14. 各段站員工怠忽職務或聞警潛逃之懲處

乙 電 報

一 關於話務方面：

1. 業務人員須知之戰守

2. 值機人員須知之戰守

3. 軍法通話收費之辦法

4. 軍政通話應予先付通

5. 業務稽查之規定

6. 用戶請求裝設專線之手續

二 關於線路方面：

1. 架設及整理線路時之工程人員應注意事項

2. 每日試線之規定

3. 每日例巡線路之規定

4. 線路發生重大損壞時之搶修辦法

5. 沿線匠師係甲對於電話桿線應負有責任

6. 機件材料之儲備與保管

三、關於緊急事變之處理：

1. 緊急事變時各分處員工應有之責任

2. 緊急事變時設置搶修工程隊工程人員應有之

責任

3. 遇撤退時各分處員工應有之處置

兩航運

一、輪船及水位的
一般常識

1. 輪船噸數及航行的線路及里程

2. 各輪噸數及載重之數量

3. 各輪噸數及載重之數量

4. 各輪噸數及載重之數量

5. 各輪噸數及載重之數量

六、客貨運送
訓練及航務管理
應有的責任

1. 班輪開駛之時間

2. 票價之標準

3. 孩童票費之規定

4. 年終票全票之辦法

5. 客票有效時期

6. 補票之辦法

7. 乘客攜帶動物之限制

8. 乘客行李物運送之限制及領取之時間

9. 乘船規則

三、貨運

1. 貨物之類別

2. 貨物分等之規定

3. 運費之計算

4. 各輪裝載貨物重量之限制

5. 貨物遺失或損壞之責任問題

6. 貨物延期提取及至貨物招領之規定

7. 私貨查禁

8. 輪船行駛報關暨貨物報關之手續

四、緊急事件之處理

1. 緊急之受時船隻之統制及配備

2. 航路班期有礙之責任務

3. 各輪員工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

4. 保管油料人員應有之

5. 燃料儲藏之適當地點

6. 各種材料之登記辦法

7. 碼頭管理人員之訓練與限制

8. 輪船行駛時之注意事項

9. 遇機敵空襲時之安置

28

(二) 工商

物

工部局

(一) 工業方面

一 工商業之管理

二 獎勵及輔導民營工業

三 推行本有度政

四 整理商業團體

五 查禁敵貨及禁運物品資敵

(三) 鑛業

六 鑛業之管理

七 輔導民營鑛業

八 輔導民營鑛業

22

(四) 水利

1. 勘测设计及其各縣農田水利工程。
2. 督導各縣考核各鄉鎮塘堰溝渠水井及推廣車水工具。
3. 江漢幹堤之修防。
4. 民堤之管理。

周子良
黃楚強

周鳴皋

(五) 農林

一、糧食增產

1. 非必要作物之限制

2. 荒地隙地之利用

3. 指導人員之嚴密考察

二、棉作

1. 棉田之調查登記

2. 優良種子之推廣

三、茶葉

1. 產量之改進

2. 運銷注意事項

四. 林業

1. 提倡普及造林

2. 注意保護森林

3. 禁止隨時砍伐

五. 獸疫防治

1. 檢査網及互聯係

2. 疫畜之隔離及處理

3. 疫畜肉之處理及防範

六. 防疫

1. 勞力之運用及管理

2. 防疫物資之注意研究